

罪  
惟  
錄



罪惟錄帝紀卷之十三

穆宗莊皇帝

穆宗契天隆道淵懿寬仁顯文光武純德弘孝莊皇帝名載屋世宗第三子母康妃杜氏初與莊敬太子景王同日冊封封裕王是日五色雲見在敬冊寶誤送裕王所及莊敬冠甫二日薨乃改冊肅皇嘆曰初誤送天命之矣

隆慶元年丁卯春正月丁巳朔免朝賀上大行尊謚及母陳氏孝潔方氏孝烈生母杜氏孝恪原配李氏孝懿諸謚冊立妃陳氏為皇后李氏為貴妃給事中胡應嘉等請每日朝罷詣文華殿與諸臣面決政事科道官更番隨入主

叅駁。上是之。導遺詔錄。先朝建言得罪諸臣。通政使樊溪。  
楊思忠。尹相。魏良弼。李用敬。陳璣。吳時來。周怡。沈東。碩存。  
仁趙執。張選。索世榮。御史何惟栢。趙錦。張登。高黃。正色。方。  
新張。橫。凌。儒。申。仲。黃。時。舉。馮。恩。郎。中。徐。學。詩。周。晃。王。事。以。  
張。種。董。傳。策。劉。世。龍。唐。樞。寺。正。母。德。純。九。三。十。三。人。郭。  
建言死者卹典有三戮死者為一等。希賢。外。楊。繼。盛。中。九。郭。  
中。楊。與。復。職。贈。蔭。并。諭。祭。其次。迂。拔。死者。太。僕。寺。卿。楊。最。  
允。繩。與。復。職。贈。蔭。并。諭。祭。其次。迂。拔。死者。太。僕。寺。卿。楊。最。  
薛。宇。鎰。何。先。裕。張。紹。張。原。御史。潘。鏐。曾。種。葉。經。典。復。職。贈。  
主事。周。天。佐。伍。瑜。戒。應。奎。陵。承。叙。九。十。三。人。葉。經。典。復。職。贈。  
蔭。又。次。繫。獄。戍。邊。斥。死。牘。下。者。侍。郎。唐。霄。都。御史。李。璋。學。  
名。檢。計。王。元。正。贊。善。羅。洪。先。少。卿。徐。文。華。給。事。中。張。珩。張。  
侃。劉。濟。劉。琦。御。史。馬。錄。程。啓。元。盧。瓊。陳。讓。葉。喬。包。節。王。宗。  
懸。余。翔。方。一。桂。員。外。劉。魁。郎。中。余。寬。黃。待。顯。與。復。職。贈。蔭。  
陶。滋。相。世。芳。王。與。齡。金。事。章。鑰。九。二。十。八。人。與。復。職。贈。蔭。  
至於尚書熊決。諫止僭篡。御史楊爵。彈擊權倖。與杖死一。

體。卹。錄。陞。卹。應。龍。太。僕。寺。卿。下。方。士。黃。金。等。於。獄。論。死。削。  
故。真。人。卹。元。節。陶。仲。文。官。爵。奪。其。誥。命。撤。齋。醴。諸。官。殿。匾。  
額。戍。刑。部。侍。郎。卹。懋。卿。於。遣。吏。部。侍。郎。陳。以。勤。上。謹。始。十。  
事。優。容。賜。百。官。上。元。節。假。十。日。諸。司。仍。奏。事。歲。為。常。禁。民。  
間。張。燈。起。用。南。禮。部。尚。書。葛。守。禮。戶。部。右。侍。郎。趙。貞。吉。右。  
副。都。御。史。林。雲。同。右。僉。都。御。史。曹。邦。輔。右。布。政。使。鍾。卿。按。  
察。副。史。曹。金。金。立。敬。殷。邁。食。事。謝。廷。蔭。復。吏。部。給。事。中。周。  
怡。沈。東。原。職。科。臣。胡。應。嘉。請。上。躬。臨。聽。納。毋。憑。札。牘。致。左。  
右。名。藏。百。弊。滋。興。意。指。新。鄭。拱。上。怒。擬。黜。削。同。官。歐。陽。一。  
敬。自。陳。與。謀。願。居。首。罰。大。學。士。徐。階。為。改。擬。應。嘉。調。用。拱。

疑一敬之疏。階主之。頗貳階。罷西苑贊農侍郎。自七之日  
至於是日。免朝者。再科臣魏時亮疏諫。留中。晉王守仁新  
建伯為侯。謚文成。已而仍准伯爵。追奪尚書。顧可學。徐可  
成。侍郎朱隆禧。郭文英。贈謚誥命。陞海瑞尚寶司丞。除藩  
邸莊田所加稅額。二月。封外戚杜繼宗慶都伯。李銘德平  
伯。陳景行同安伯。贈謚刑部尚書鄭曉。以內官監李芳言  
革大工。冒濫官徐果等數百人下果獄。追贓發遣。并革上  
林苑濫官皂隸若干名。罷玉芝宮。歲時享祀。日供膳如舊。  
工部主事劉子延考察奏辨編口外。三月。給事中王治上  
四事。一議廟典。謂獻王不耳。祔太廟。專祀世廟。便二議朝。

講。三議親。輔。四議。燕居。報聞。葬。大行皇帝於永陵。脩世廟。  
實錄。陳以勤。張居正。俱入閣辦事。贈死。事。延綏副總兵黃  
演都督同知。鹵。紀。遼陽。指揮王承德戰死。

夏四月。華錦衣官旗八十二人。除進鮮及太常寺給散牲

價。一切宿弊。停承天府黃香米。及外。彛。珍禽異獸。諸獻。禮  
部尚書高儀。請便殿親政。不果。五月。復故大學士楊廷和

等官。各與贈祭謚。蔭。廷和。及王廷相。梁材。吳山。劉詠。聶豹。

蔭。張漢。孫維。魯。蔣。晃。喬。宇。汪。俊。呂。柟。鄒。守。益。林。俊。吳。廷。舉。

鄭。曉。羅。諧。先。楊。繼。盛。石。隆。彭。澤。何。孟。春。楊。晨。翁。萬。達。董。紀。

陶。諧。何。塘。徐。開。章。極。妻。志。德。御史。濟。康。以。新。鄭。拱。指。誣。劾。

潘。璜。劉。瑞。王。道。文。湛。若。水。御。史。濟。康。以。新。鄭。拱。指。誣。劾。

徐階。專。蠹。并。及。李。春。芳。朋。比。言。官。陳。瓚。等。交。章。論。康。大。理。

巫海瑞直指康為相拱鷹犬。詔降康二級調外。拱乞歸。許之。賊劫寶康縣。殺知縣張士黜。六月。許員外林喬相贈其生母。量釋高牆廢人。水災。上素服避殿。修省。秋七月。原任副使王世貞上書訟父忤寃。詔復忤原職。八月。上幸太學。朝鮮使者請留觀盛典。許之。上始御文華殿。日講。開經筵。改西廣總督譚綸於薊遼。保定。追總兵戚繼光。專練邊兵。脩鹵。初。光祿寺少卿馬從謙疏劾中官杜泰坐比。子逆。父律配。至是。卹典中。從謙獨不預。遣大學士以勤。即曲阜祭先師孔子。上欲詣天壽山。行秋祭禮。大學士階諫止。九月。上脩詢戶部。知京帑大缺。驚曰。自今正供以

外。無妄費。諭太監呂用高相坐營。言官爭之。不聽。卒罷遣。  
大學士郭朴致仕。太常少卿周怡疏定君志以修德業。語  
賴激多忤。外補。陝西石州。殺知州王亮采。入薊鎮。大掠昌  
黎等處。復入陝西。  
冬十月。奪遼王道號。賜印。陞王崇古總督陝西三邊。逮原  
任宣大總督楊順於獄。順與巡按御史路楷。丞相嵩指殺  
原任錦衣經歷沈練。至是。科臣陳瓚建論。順諸不法。坐斬。  
十一月。封署國事李祘為朝鮮國王。冬至。親祀園丘。奉皇  
考。配行慶成禮。十二月。釋鄭王厚烷於高牆。復其國。厚烷  
先朝坐諫。齋熙得罪。錮十八年矣。歲加祿四百石。科臣王

治疏侍郎何塘理學純臣。夏言曾銑所論復套未為失策。大理卿朱廷立刑部侍郎傅潮實鍛鍊其獄。詔賜塘謚。潮廷立追奪原職。荊州屬桑撲哨卒殺叅將吳昂。咸太常光祿廚役科臣陸鳳儀引述聖諭擅改數事。黜為民。鹽山縣丞王邦直上時政十事。下部詳議。勿以官卑廢言。復大學士夏言吏部尚書萬鍾。右副都御史江潮。御史郭弘化。王時柯。郎中胡璉。主事余禎。及紹興知府王綰原職。加贈。隆慶二年戊辰春正月。停正一真人封號。但授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給印。上心屬趙貞吉。起為講官。叅註詹事。任以太監李芳言裁新加白熟細粳米四千五百石。青鹽三

萬觔。革浙江水陸兵八千人。減餉十四萬。科臣石星疏時  
政。有曰。鰲山之樂。長夜之飲。經筵久撤。屢請未復。言涉聖  
躬者。留中不下。事干內廷者。稽遲不允。若夫近臣專權。言  
官攻發。動輒中傷。非所以示天下怒。廷杖削籍。或云上親詣五  
鳳樓言官王嘉賓疏救。不報。通永平海道領運天津。改設  
皇太子座於文華殿東廊。西向。避經筵。三月。鹵祀素溝堡  
茅處。守備韓尚忠戰死。躬耕籍田。大祀天地於南郊。詣天  
壽山。親祭長陵。永陵。分祭諸陵。望邊鎮。距京師近。諭嚴邊  
防。大學士階。再滿九載。命吏部侍郎。驛廩。子錦衣正千戶。  
建旌忠祠於保定。祀楊繼盛。冊立皇太子。幸南苑。宮館不

治。悔。之。遂。返。京師地震。勅脩省。仍遣太監蘓松織造。

夏四月。責戶部買金。尚書馬森執諫。且止。五月。齒入寧夏。

大掠。六月。言官王時舉主之垣。各上疏請。皇后還中宮。以

端治。本有旨。病痊還宮。南給事中張應治條拜災七事。其

要革。內批罷。游幸。召還織造。內臣論切直。內使許義扶。及

貨人御史李學道。不及題。叅執筭之。為其黨百餘人。毆左

掖門外。踏地上。杖為首者百。戍煙瘴。餘各六十。孝陵衛充

軍。學道亦以擅筭調外。廣東盜曾一本。寇省城。殺知縣劉

師顏。已復。句倭殺叅將耿宇元等。

秋七月。科臣張齊劾閣臣階不職。坐詆誣。調外。階再疏乞

休許之刑部尚書毛愷、遂坐齊贓賄、引例請戍、勒庶宇知  
煥自盡。斬福建縱賊指揮金事、傳應嘉。八月、大學士張居  
正條上六事。一省議論。二振紀綱。三重詔令。四覈名實。五  
固邦本。六飭戒備。有旨勅議以聞。叛人白春、魏良相、田汝  
光等、遵賞格來歸。授附近衛百戶。先是大同奸人丘富入  
鹵、居板井、誘遣亡命千計、每入寇、前驅為嚮道。特懸爵以  
招之。雲南叛酋鳳維祖伏誅。復誠意伯劉世延爵。寧夏把  
總哮拜邀套鹵於山後、斬酋長九人。  
冬十月、南京內使張進朝請勅選宮女、逮獄。擬斬。戶部尚  
書劉體乾奉內降責買珠貝執、不行。疏諫不能達。達內閣、

內降聞住去。工部尚書雷禮遵詔節省。頗為司禮滕祥所  
持。致仕去。十一月。上惡太監李芳直諫。付刑部。欲待決。尚  
書毛愷言罪狀未明。不知所坐。充南京淨軍。廢遼王。憲熾  
為庶人。出高牆。宣府總兵馬永一再敗。鹵於長水海子。免  
江西灾糧。十二月。限蠲戚庄田。

隆慶三年己巳春正月。總理練兵都督戚繼光疏論薊鎮  
兵額不足之原有七。不練之失有六。雖練無益之弊有四。  
御史詹仰庇聞中宮危疾。疏請召還。府加慰問。有旨。多言  
姑不究。二月。裁內府臣役四百餘人。吏部尚書楊博議覆  
龐尚鵬不稱旨。令致仕去。給事中嚴用和疏救。不聽。駙馬

鄔景和卒。景和恬雅好文。先朝直劾。表賀聖節忤旨。奪為民。至除慶。初始復爵。荆世子常洽殘縱。廢為庶人。送開住。廢靈丘王彞。彞為庶人。上既免喪。猶不視政。言官吳時來上保太九劄。一致戒懼。二端遊幸。三戒嗜好。四簇綸音。五習奏事。六嚴票旨。七慎傳奉。八弘虛受。九禁誣指。上責太倉入銀三十萬內用。閣部言官並疏止。不聽。

夏四月。命大臣分督屯田。五月。禮部郎中戚元佐上宗藩五議。限封爵。確繼嗣。別疏屬。議冒費。嚴擅婚。力請為久遠之計。詔行各王府。酌確以聞。戶部疏止。太和香稅。輒得罪。尚書殷士儋因奏允用人理財。必呼吏戶二部面對。恐疏。

入而近侍抗之不果行。御史詹仰庇疏察內官監錢糧。謂皇上若責部銀。徒令乾沒。建杖一百。為民六月。陞海瑞右舍都御史。總理漕儲。兼巡撫應天等處。南吏部尚書吳獻陳六事。勤呂對。限輪對。容直言。崇節儉。正題覆。復執奏。上親擇前四事。餘下所司。河決沛縣。沮運艘。以總河翁大立言。議開徐州子房山一帶八十里。閏六月。陝西盜何勉殺官將。

秋七月。諭工部造朝殿掛燈及鰲山燈。工部援天變請。停止工作。有曰一燈之費。至三萬餘金。豈不益長天怒。詔革其版者。內降釋原任副總兵田世威。叅將劉寶於獄。兵科

張○國○以○二○臣○坐○失○地○律○不○赦○忤○旨○奪○俸○三○月○魏○國○公○鵬○舉○  
欲○爵○其○少○子○刑○部○尚○書○孫○植○按○律○奏○覆○上○已○報○可○會○執○政○  
別○憾○植○諷○科○臣○王○楨○劾○植○坐○認○報○未○詳○免○去○八○月○以○趙○貞○  
吉○為○文○淵○閣○大○學○士○上○大○閱○將○士○於○京○營○較○場○九○月○賑○淮○  
陽○水○灾○仍○改○折○常○熟○等○縣○漕○糧○有○差○科○臣○宋○良○佐○論○馬○政○  
四○事○上○沮○於○御○馬○太○監○高○相○不○能○用○

冬○十○一○月○禮○部○尚○書○高○儀○為○御○史○傳○寵○所○訐○四○疏○乞○休○允○  
之○尚○寶○司○丞○鄭○履○淳○陳○時○政○蠲○帝○隱○廷○杖○削○為○民○十○二○月○  
復○起○大○學○士○高○拱○薦○掌○吏○部○汰○錦○衣○冒○濫○官○旗○一○千○餘○人○  
隆○慶○四○年○庚○午○春○正○月○以○元○朔○日○食○免○朝○賀○閣○臣○陳○以○勤○